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6號

上訴人 進利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孟庭等三人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6號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珮君